西吉县2022年第二批创业补贴享受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自治区就业创业与服务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经办工作的通知》（宁就创发〔2021〕15号）精神，拟对魏建洲等6名符合创业补贴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、高校毕业等人员 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（2023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13日）。公示期间如对以上结果有异议的，可采取打电话、写信或来访的方式向西吉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举报。 举报电话0954-3016803，接受电话和来访举报的时间为，每天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8:00。

西吉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将对所举报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 附件：《西吉县2022年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花名册》

 西吉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 2023年1月9日

|  |
| --- |
| 西吉县2022年第二批一次性创业补贴花名册 |
|   |
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申请人** | **人员类别** | **企业名称** | **注册地址** | **补贴金额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魏建洲 | 高校毕业生 | 西吉县魏唠飨餐馆 |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田坪乡田坪村309国道向南200米 | 10000 |  |
| 2 | 冯志强 | 高校毕业生 | 固原市西吉县信远手机经营店 |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什字乡什字乡商业街什兴路2号 | 10000 |  |
| 3 | 焦展鹏 | 脱贫劳动力 | 西吉县拐角相遇民宿 | 西吉县吉强镇龙王坝村 | 10000 |  |
| 4 | 刘伟 | 高校毕业生 | 西吉县醋坛子醋坊 | 宁夏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鑫祥世纪城5-1-32 | 10000 |  |
| 5 | 孙维杰 |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| 西吉县美之味蛋糕坊 | 西吉县田坪乡街道 | 10000 |  |
| 6 | 杨佩涛 | 农村转移就业人员 | 宁夏盛世非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|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吉强镇前咀村7组 | 10000 |  |

 |

注：**一、补贴对象**

补贴对象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创业人员：

（一）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；(在校证明或毕业证及学信网学历证明）

（二）农村转移就业人员；（乡镇国办系统提供劳务信息佐证)

（三）对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；（乡镇国办系统提供劳务信息佐证)

（四）脱贫劳动力（原建档立卡户）；（乡镇国办系统提供劳务信息佐证)

（五）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；

（六）就业困难人员。（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方可）

**二、补贴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连续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创业实体（以工商注册或社会组织登记日期为准）；

（二）已进行正常税务登记报备；

（三）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规定的执行。

 **三、补贴标准**  （一）符合申报条件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人员、因疫情防控在家滞留的农民工,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，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资金3000元，对在固原市等贫困县（区）创业的，补贴上浮30％；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，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资金（两次申领的创业补贴资金累计不超过1万元）。

（二）符合申报条件的脱贫劳动力（原建档立卡户）、就业困难人员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解聘人员，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，且其所创办的创业实体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，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。